

南陵县市政照明设施管养检修一体化服务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  南陵县市政园林管理所

维护单位: 芜湖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08 月 19 日

南陵县市政照明设施管养检修一体化服务的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南陵县市政园林管理所

维护单位（以下简称乙方）：芜湖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方现将南陵县市政照明设施管养检修一体化服务的项目，委托乙方进行实施。乙方因公司信息变更导致公司名称变更，见附件。为确保合同的有效履行，双方就维修的具体事项协商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南陵县市政照明设施管养检修一体化服务；
- 2、项目造价：玖拾壹万贰仟伍佰圆整 即 912500.00 元/年；
- 3、项目服务范围如下：

太白大道（S460 省道~漳河大道）、茶场路（籍山大道~S460 省道）、龙图路（S460 省道~花山路）、工业大道（籍山大道~S460 省道）、鹏程路（朋程路）（S460 省道~花山路）、黄墓路（太白大道~丫上路）、丫山路（S216 省道~涌珠泉路）、大工山路（S457 省道~G318 国道）、燕山路（龙池路~S457 省道）、园艺场路（大屋路~S457 省道）、花山路（龙池路~S457 省道）、大屋路（园艺场路~S460 省道）、上港路（大工山路~夫子岭路）、西山路（龙池路~上港路）、西山路（秋浦大道~龙池路）、夫子岭路（秋浦大道~上港路）、龙池路（籍山路~太白大道）、龙池路（320 省道~燕山路）、秋浦大道（太白大道~五里街道）、籍山大道（074 县道~S457 省道）、涌珠泉路（籍山大道~大工山路）、涌珠泉路（S460 省道~燕山路）、九龙山路（大屋路~向东）、古亭路（夫子岭路~S460）、五里

岗路（龙池路~秋浦大道）、五里街道（G318~五里岗路）、沈亭路（涌珠泉路~大屋路）、堤顶路（陵阳路-春谷路）、堤顶路（秋浦大道-S216）、乌霞大道（籍山大道~花山路）、奎湖路（仙坊路-奎湖路）、小乔路南侧无名路（春谷路~秋浦大道）、花山路（乌霞大道-洪湖路）、园艺场路（S216-向西）、洪湖路（S460-籍山西路）、戴塘路（太白大道-工业大道）、创业路（S460-戴塘路）、格里路（漳河大道-大工山路往西）内所属的道路照明设施；

4、以上区域内的照明变压器及附属设施；

5、在合同期内，其它单位新移交至甲方的路灯、亮化及供变电设施由乙方无偿进行接收（并纳入此项目服务范围），合同总金额不变，投标文件中已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乙方公章。

二、维护期

1、养修服务期为三年(1+1+1 年)。合同先签订一年，在一年服务期满后由甲方对乙方进行综合考评，综合考评通过并能较好地完成各项服务及保障要求的，方可续签第二年合同，以此类推。

2、2023年9月-2024年8月甲方对乙方的综合考评如下表：

时间	2023年9月	2023年10月	2023年11月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2024年2月
月度考核分	98	97	93	99	94	97
时间	2024年3月	2024年4月	2024年5月	2024年6月	2024年7月	2024年8月
月度考核分	98	98	95	97	96	98

第二年甲方对乙方进行综合考评月度平均分为：96.7 分，并较好地
完成各项服务及保障要求，符合续签要求。

3、本合同为第三年，执行时间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止。

三、双方代表

1、甲方代表：万辛 联系电话 18755339311

2、乙方项目负责人：夏升虎 联系电话：15675537732

乙方授权代表人：穆石球 联系电话：15209270812

四、维护内容

1、乙方承担服务范围内的照明、变电设施及线路维护、维修任务，保证路灯、排涝站、公园、广场安全正常供电；相关工作职责如下：

(1) 检修高杆灯的钢丝绳、卷扬机、行程开关，为卷扬机加润滑油或换油；

(2) 更换老化、损坏的线缆、破损的配电柜、灯杆、卷扬机、开关、电器、灯头、灯具；

(3) 清洁灯杆、灯具、配电柜、变压器等一切设施；

(4) 测试接地电阻，更换损坏的接地极；

(5) 检修配电板、灯杆门和防盗设施；

(6) 检修灯杆、灯盘、灯臂；

(7) 检查灯杆、灯盘、灯臂的腐蚀状况，进行防腐处理或更新，制作并更换破旧号牌；

(8) 确保城市照明亮灯率不低于 100%；

(9) 确保配电柜、变压器、灯杆、灯盘、灯臂固定牢固，无歪斜和松动

(10) 确保配电柜、变压器、灯具、灯杆、检修门、接地装置齐全，设施完好率达到100%；

(11) 确保重复接地电阻小于 10Ω ；

(12) 确保灯具维护系数不低于1.0；

(13) 保证设施外观整洁，无破损、锈蚀及损失；

(14) 清除变压器护栏范围内杂草；

(15) 确保高低压线路畅通，供电可靠；

(16) 确保线路及附属配件完好齐全，线路走向及回路标志清晰；

(17) 确保金属具、紧固件连接可靠，外观整洁、无锈蚀；

(18) 确保接线井内线路排列整齐，无杂物和积水；

(19) 处理设施设备存在污浊、锈迹、乱张贴、乱悬挂、破损、掉漆等问题；

(20) 确保变压器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100%，变压器正常工作率不低于 100%；

(21) 养护、维修及更换从产权分界高压 T 接点开始至变压器全套设备(含柱上真空断路器、高压电缆、电杆、基础、槽沟、拉线、横担、瓷片、标牌、标柱、护栏、盖板接地极)；

(22) 养护、维修压跌落保险、避雷器及附属部件；

(23) 养护、维修变压器高压到低压出线全套设备；

(24) 相关设施基础拆除、浇筑及表面促新；

(25) 形成日常养护作业台账。

2、乙方承担服务范围内的路灯、变压器及附属设施的检修职责，严格执行供电部门有关规定，每季定期常规检查电缆、灯具、变压器、控制柜各一次；落实重大节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常规检查，每年绝缘测试一次，并形成常规作业台账；

3、乙方承担服务范围内相关设施的巡查、管理职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一切破坏、偷盗设施及有可能危害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予以制止，并形成巡查管理台账资料；

4、乙方承担应急抢修任务，在项目地建立抢修班组，不分节假日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时待命，并形成应急抢修值班记录；

5、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措施，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规范作业流程、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形成安全生产工作台账；

6、乙方养护期间内，送电维修前必须向甲方报备，不得擅自向个人及其他单位私自送电、接电；如不遵守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负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7、乙方需对养护的亮化照明设施(数量型号、功率、电缆型号、变电箱及变压器容量)进行实地勘查统计，以电子档的形式上报给甲方，并负责更新数据；

8、乙方承诺在应急保障、节假日、汛期防汛排涝、冬季扫雪除冰等各种特殊时期，成立不少于 6 人的 24 小时应急队，无条件地服从甲方相应的指令安排。在接到甲方指令后 30 分钟内响应，对紧急情况予以快速规范处置，完成抢修任务后应立即向甲方报告抢险处置情况。

9、中标后乙方在3日内必须熟练使用路灯智能化控制设备，按甲方要求对市政亮化设施的时控启闭时间进行适时动态调控。

10、乙方承担甲方交办其它工作任务。

五、维护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企业在人员、设备、场地、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人员及设备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名，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技术负责人 1 名（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3) 安全员 1 名（C 证）；
(4) 高空作业车驾驶及操作员 1 名，具有机动车驾驶证 B2 照；
(5) 驾驶员 2 名，具有 C1 驾照，驾龄 5 年以上，年龄 45 周岁以下；

(6) 操作电工 2 名，须具有电工证；

(7) 高压电工 2 名，须具有高压电工证；

(8) 资料员兼文秘 1 名，本科及以上学历，中文专业，具有 C1 驾照，具备文字写作能力，能熟练使用 word excel 等办公软件，能服从路灯股日常管理和工作安排。

注：以上各类人员合计 11 人（含项目负责人），上述列明的人员配备数量为本项目的最低配置要求，乙方不得降低或减少人员的配置方式及配置数量，所有人员无影响正常工作的身体疾病。

除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文件中 无须提供其余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签订后服务实施前由采购人负责核查。

(9) 本项目配置 3 辆巡查车（其中 2 辆工具车，1 辆轿车）、1 辆 14 米以上专项作业车（佩置安全标志、标牌，起吊重量 $\geq 2T$ ）；

(10) 移动发电机组 1 台；

(11) 55 英寸以上触控一体机 1 台；

(12) 漏电检测仪 1 台；

(13) 接电电阻测试仪 1 台；

(14) 耐压测试仪 1 台；

(15) 大扭力重型电动扳手 1 台；

(16) 红外线测温仪（变压器、控制箱触点测温枪） 1 台；

(17) 台式电脑 2 台，打印复印一体机 1 台，供资料员兼文秘办公使用，承担日常维护维修费用；

(18) 提供项目运行所需办公用品（档案盒、笔、打印纸、墨粉、文件夹等）

3、养修技术要求按照国家规范及省、市、县规定的要求执行。

4、养修质量符合各项设施维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的要求。

5、养修质量的检查考核是由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每月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考核评分。

6、因养修不当或不及时，造成各项设施达不到合同的内容要求，乙方应及时进行相关养修整改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经甲方批准除外)未及时进行养修整改，甲方将按养修合同及相关养修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和扣款。

7、因交通事故造成养修区域内的养护设施损坏，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查处和立即展开维护修复工作。待相关责任确定后，由乙方收取事故赔偿金。养修期内，乙方须做好巡视工作，如发生设施损坏、被盗，该恢复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自行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及时进行恢复，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养修期内，乙方应作好养修区域内各类照明设施的维护及安全生产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在养修期限和养修范围内发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面负责。

9、乙方应在每月27日前上报相关安全生产资料，下月5日前按合同规定工作内容将其它要求台账资料形成纸质文档装订成册上报采购人。

10、乙方承担现有设施的保护、维修、更换、更新和管理。

11、乙方管养报价不含路灯电费。

12、对养修区域内的设施，管养单位乙方承担日常巡视、应急处理、盗窃恢复及自然造成的其他故障及时维修等工作。

13、本次甲方不负责提供乙方的养修用房。乙方应当在实施养修的区域内具有满足项目运行的固定场所，用于日常办公、夜间值班、储存和停放各类机械设备和设施等，并配有路灯设施监控调度室。监控调度室必须24小时有人值班，保持电话畅通，并有值班制度和值班记录。

14、乙方要对现有设施、设备保持完整、完好、及时更换易损件及损坏老化的负载开关、空气开关、断路器、交流接触器和熔芯、清除积尘等。设备的损失和残缺应及时维修、更换，若发现没维修、更换，甲方将按养修合同及相关养修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和扣款，严重时取消乙方养修资格及终止合同。

15、养修区域内未经业主批准，禁止任何形式的盈利性经营。一经发现，甲方将按养修合同及相关养修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和扣款，严重时取消乙方养修资格。如在养修区域内开展公益性的各类活动，必须报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16、乙方每天 24 小时必须提供巡查队伍，每组不少于 2 人，车巡和步巡相结合，乙方承担着巡查看护设施、应急处置以及检查验收等工作任务。对遇到重大保障任务等情况时，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增加巡查和维修人员的要求。乙方须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以下车辆： 2 辆巡查车、1 辆 14 米专项作业车(必须配备安全员，佩置安全标志、标牌。)。

17、乙方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戴上岗证。维修人员上车必须统一着装、配戴上岗证，安全标志、标牌、安全衣、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服务设施等。

18. 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本项目维护一个服务年度所需的一切人工、工具、设备、人保、医保、社保、交通、利润、税金（包含须由投标人承担的 各种税费），道路破坏、青苗、绿化、交通影响补偿费用，偷盗、意外事故造成的 损失及恢复费用，设施拆、迁、移、新建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它需投标人承担 的费用及潜在满足采购人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9. 本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及备品备件）均由乙方提供，所有材料质量须满足甲方要求，乙方须自行根据市场情况，考虑采购、运输、保管等各项费用支出，一旦中标，无论何种原因价格均不作调整。

20. 乙方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乙方的报价让利行为。

21、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原有各类设施完整地交给甲方，如有损失，按原价值在保证金及养修经费中扣减。

22、乙方对所有管辖范围路灯杆重新更换标牌标识，并保证维护期内标牌标识完整。对配电柜基础涂料，外壳热喷塑，保证维护期内全新效果、颜色由业主定。

23、乙方需无条件接受《南陵县市政照明设施管养检修项目考核评分细则》中考核条款。后期因工作需要，甲方可调整相关考核条款内容，中标单位也必须无条件接受新条款。

六、支付方式

1、本项目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预付款 10%，后续根据甲方对养修质量的检查考核情况，按月进行支付（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南陵县

市政照明设施管养检修项目考核评分细则》)。依据每月考核结果,按照合同相关要求,结合乙方当月实际考核情况,决定拨付、扣减或停拨上月养修资金。

2、财政养修资金未到位以前,乙方发生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照明设施费等,均由中标人自筹资金先行垫支,甲方不予支付因先行垫支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财政养修资金未到位以前应由其支付的相关费用。

3、项目进度款支付账户: 176731365752

名称: 芜湖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芜湖团结西路支行

七、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制定维修计划及维修方案,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2、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护栏及相关安全标志,确保施工安全,并乙方承担因施工安全维护工作不到位导致的各种事故责任。

3、维修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维修。

4、乙方维护期内,因照明设施维护管理不到位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争议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共同协商友好解决或提交南陵县人民法院解决。

九、合同执行

1、甲方项目招标文件编号：WH11CG2022FW6482（南陵县市政照明设施管养检修一体化服务项目）标书及乙方响应甲方此招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资料，作为合同的附件，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项目维护期内的考核标准执行附件：《南陵县市政照明设施管养检修项目考核评分细则》中的考核办法及相关要求。

4、本合同文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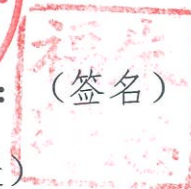
签约时间：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附件：

南陵县市政照明及景观亮化设施管养服务考核办法

为加强管护区域市政照明及景观亮化设施的维护管理，保持道路照明设施及景观亮化照明设施的完好和功能的正常发挥，提高养护管理水平，使其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结合本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南陵县各市政照明及景观亮化设施管护检修中标单位。

二、考核运行机制

1、县市政园林管理所成立项目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现场考核验收、月（季）度考核结果的审核及认定工作。

2、采取核验台账、实地查看、随机暗访、上级督办、媒体曝光、社会监督等形式，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相应扣款，与中标企业的承包费用挂钩。路灯科于次月 15 日前将考核情况汇总统计。

三、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1、各管护单位要及时参加业务单位通知的各类工作会议，不得缺席；

2、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管护单位要建立市政照明及景观亮化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及人员安全生产教育、施工、培训制度，必须做到每月开展一次专项排查工作及人员培训工作，并上报相关工作台账资料；

3、强化人员装备管理，严格按照各养护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事项进行监管，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经业主单位同意。项目部所有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作业时间履行管理、养护、检修、应急抢险等工作职责及完成业主单位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任务，并保持人员在岗及手机 24 小时畅通

4、落实项目台账建档制度，各养护单位必须提供项目运行档案，具体包括每日作业、巡查及值班记录，月、年度作业计划、项目涉及相关设施的基础数据资料库、月度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汇总。各类台账要完整、清晰、正确，装订成册并实行电子化，移交路灯科。各养护单位需对提交的台账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中标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事项尽职履责，业主单位从亮灯情况、设施完好情况、交办事项办理情况、日常管理巡查检修情况、月度安全生产、检修作业质量等指标对各养护单位进行考核。

6、严格执行淘汰退出机制。中标单位若在一年内累计 3 个月考核分数小于 70 分，业主单位将解除与中标单位签定的服务合同，并取消其养护资格；中标单位若年度考核平均分数小于 75 分，取消中标单位签定下一年服务合同资格；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负。

7、依据考核细则及评分情况，兑现月（季）度考核款。

南陵县市政照明设施管养检修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一、项目运行管理制度

1. 未按规定时间参加业务单位通知的各类工作会议的，扣罚 200 元/次，扣罚 2 分/次。
2. 未能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相关项目运行台账，扣罚 200 元/次，扣罚 2 分/次。
3. 经书面通知仍未能补交资料的，在原有扣罚标准上加倍扣除月度考核款，直至补齐相关资料。
4. 未按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数量、职业资格条件配备项目经理的，扣罚 2000 元/天/次，扣罚 5 分/天/次，直至符合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到场到位。
5. 未按投标文件约定的数量、要求、标准配备巡查车辆或高空作业车辆的，扣罚 1000 元/天/次，扣罚 5 分/天/次，直至符合投标文件约定的车辆到场到位。
6. 未按投标文件约定的数量、要求、标准配备除巡查车辆和高空作业车以外的其它装备工具，影响作业的，扣罚 500 元/天/(台或套)，扣罚分/天/(台或套)，直至符合投标文件约定的装备工具到位。
7. 未按投标文件约定的数量、标准配备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其它人员的，扣罚 200 元/天/人，扣罚 2 分/天/人，直至符合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到场。
8. 未按投标文件落实具有办公、存储、堆放、停车功能的办公场所的，影响项目运行的，扣罚 1000 元/天，扣罚 2 分/天/次，直至整改到位。

9. 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通知书、函等文件，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的，扣罚 2000 元/次，扣罚 10 分/次。

10. 业主单位安排的应急抢险等临时性工作任务，无论何种原因，各养护单位需无条件按时到场，拒不服从调度的，扣罚 2000 元/次，扣罚 10 分/次。

11. 项目经理、资料员 8:00-12:00, 14:30-17:30 不在岗的，扣罚 200 元/人/次，值班人员未按排班表在岗履职的，扣罚 200 元/人/次，扣罚 2 分/人/次。

12. 资料员必须按要求上报台账、通讯报道等相关文字材料，若不能按要求完成规定工作任务的，扣罚 200 元/人/次，扣罚 2 分/人/次，业主单位可以要求更换人员。

二、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1. 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疫情防控要求落实相关工作的，要求中标单位限期整改，扣罚 200 元/天/次，扣罚 2 分/天/次，直至整改达到要求。

2. 无安全生产及疫情月度工作总结、相关台账资料的，扣罚 500 元/天/次，扣罚 5 分/天/次，直至补交符合要求的台账资料。

3. 未履行安全作业操作规范，违反相关规定的，扣罚 500 元/次，扣罚 5 分/次。

4. 相关作业设备未定期保养，带故障作业，扣罚 1000 元/次，扣罚 5 分/次。

5. 合同期内中标单位未按规范作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立即取消作业单位中标资格。

三、管（养）护设施履职

1. 相关设施如出现表面污损、破损、松动、歪斜、被偷盗、不能正常运行、存在安全隐患等现象发生的，经业主单位发现抄告，扣罚 200 元/处/次，扣罚 1 分/处/次。被上级督办、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扣罚 500 元/处/次，扣罚 2 分/处/次。经抄告未能及时处置的，下月考核时，在上月扣罚标准上加倍扣除月度考核款及，依次类推累计扣款扣分。

2. 在合同期内，中标单位是南陵县市政照明及景观亮化设施的管养主体，应积极、主动与相关单位协商管养过程中的一切事务，如出现推诿、扯皮、消极怠工等现象，扣罚 2000 元/天/次，扣罚 5 分/处/次，直至中标单位将问题处置结束。

3. 未按照原标准或使用低于原配件、产品标准修复、更换相应设施的，扣罚 500 元/天/次，扣罚 5 分/处/次，直至中标单位按标准修复、更换设施。

4. 未按供电部门有关规定每季度定期常规检查电缆、灯具、变压器、控制柜各一次的，扣罚 5000 元/次，扣罚 10 分/次，并由业主单位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代为履行，相关费用由各中标单位承担。

5. 未进行重大节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常规检查及每年开展一次绝缘测试的，扣罚 5000 元/次，扣罚 10 分/次，并由业主单位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代为履行，相关费用由各中标单位承担。

6. 已正常开展以上专项工作的，未提交台账资料的，扣罚 200 元/天/次，扣罚 1 分/天/次，直至中标单位按标准提交相关台账资料。

附件:

芜湖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2023-4-18		
企业名称	芜湖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路、电力、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劳务服务, 城市道路、公路、桥梁、给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工程、水利工程、桩基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市政设施系统控制工程、土石方工程、装饰工程的施工和养护管理; 机电设备安装、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租赁及维修; 房屋拆迁, 城市垃圾处理; 市政工程及土建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造价、监理、检测及招标代理, 工程项目管理, 沥青产品、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路基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广告发布, 农作物种植、水产养殖(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道路货运, 智能停车场系统软件开发, 智能停车场设备生产、销售、安装、维修, 智能停车场工程施工, 停车服务, 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生产、销售, 预制构件安装, 管道检测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 管道疏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物业管理;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监理; 建筑劳务分包; 施工专业作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公路管理与养护;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检验检测服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土石方工程施工; 城市公园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市政设施管理;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城乡市容管理;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砌块制造; 建筑砌块销售; 水泥制品制造; 水泥制品销售; 停车场服务; 建筑物清洁服务; 物业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规划设计管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合同能源管理;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50	长期
出资额(或外方认缴出资)	22222.222222	30000.000000
管理人员	张仁大、张涛、谢鹏、朱志福、王文、姚佳、戴兵峰、王全、季世斌、邓翼君、刘春玲	程翎、汪洋、吴薛琴、朱志福、王磊、岳雷、杨磊、许娟、张永
章程		
股东名录	安徽中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45%;中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安徽三坤园林建设有限公司:5%;安徽兆通建设有限公司:5%;杭萧钢构(安徽)有限公司:5%;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	安徽中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45%;安徽兆通建设有限公司:5%;芜湖布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2.5152%;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5%;芜湖市三林混凝土有限公司:5%;芜湖焱众企

司:5%;芜湖市三林混凝土有限公司:5%;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5%;安徽鸠兹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5%;安徽君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2.5265%;芜湖城市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19%;芜湖焱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2.5387%;芜湖臻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1.9006%;芜湖布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2.5152%;	业管理合伙企业:2.5387%;中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杭萧钢构(安徽)有限公司:5%;芜湖臻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1.9006%;安徽鸠兹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5%;芜湖城市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19%;安徽三坤园林建设有限公司:5%;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5%;安徽君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2.5265%;
--	--

